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了会议文件及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协议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有效。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要求，并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